附件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名单

（36所）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部属师范院校名单

 （6所）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附件2

报考专业要求

**本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语、中国语言文化、中国学、应用语言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教育学、历史学、人文教育、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世界史

**研究生专业：**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数学、思想政治、地理、历史方向）、学科教学（语文、数学、思想政治、地理、历史方向）、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育学原理、政治学理论、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中国史

**备注：**

1.以上专业均为二级学科。应聘者均应按已经明确的专业要求报考；未明确的专业原则上不能报考。

 2.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按照所学专业方向报考。上述专业报考人员需提供院校相关专业方向或侧重方向证明及学习成绩单。

附件3

宁波市海曙区“曙优领雁”卓越校长储备人才招聘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情况 |  | 现户籍所在地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本科 |  | 学历学位 |  | 本科是否师范类 |  |
| 硕研 |  |
| 博研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简历（从高中起填写） |  |
| 奖惩情况 |  |
| 本人特长 |  |
| 本人声明：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如弄虚作假，则取消应聘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请不要随意调整表格格式，表格内容请在一张A4纸中呈现。**

附件4

材料清单

**（请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清单顺序叠放）**

1.《宁波市海曙区“曙优领雁”卓越校长储备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3）一式一份。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提供现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一寸近照2张（其中一张贴在报名登记表上，一张背面写上姓名，现场做准考证用）。

4.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应届毕业生有的提供）。

5.就业协议书（应届毕业生有的提供）。

6.现在读学生证（应届毕业生提供）。

7.已取得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8.各类证明或证书、代表性荣誉证书和反映个人业绩的标志性成果材料（有的提供）。

9.专业有报考方向要求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学校相关专业方向或侧重方向证明及学习成绩单。

**资格复审时按以下要求提供：**

1.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2.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

3.上述相关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

附件5

 考生健康申报表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2、性别： □男 □女

3、报考岗位：

4、近14天内居住地址： ①

 ②

 ③

5、目前健康码状态： □绿码 □黄码 □红码

6、近14天内是否曾有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 □是 □否

7、近14天内曾去过医院就诊：

□是（如是，诊断疾病： ） □否

8、宁波考生：是否去过宁波以外地区：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

 乘坐交通工具返甬：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非宁波考生：抵甬方式：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乘坐时间： ；车次/航班号 ；

座位号： ；

9、近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9.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 □是 □否

9.2 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9.3 境外旅居史： □是 □否

9.4 与境外返甬人员有过接触史： □是 □否

9.5 香港、澳门旅居史： □是 □否

9.6 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过接触史： □是 □否

9.7 最近是否做过核酸检测 □是 □否

 如做过检测，结果为： □阴性 □阳性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手机号：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1.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实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通知为准；2.申报人员请如实填报以上内容，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